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解读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养老保险处 黄海萍

主要内容

- 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主要内容
- 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常见的养老保险问题

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一) 养老保险制度比较

1. 普遍保障的养老保险模式：适用全体国民，由国家提供统一标准水平的养老金。（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属于补助性质，偏向基层群体。

2. 强制储蓄的养老保险模式（积累制）：创建个人的退休账户的方法进行基金积累，退休后逐月或一次性发放养老金。（亚非和拉美国家、新加坡）

3. 收入关联的养老保险模式（统账结合）：基金由个人、企业、国家三方承担，养老金的结付与收入、缴费年限相关，有较强的收入再分配的特征（大多数国家所用，我国、美国、德国都属于这种方式）。主要特点是：统筹基金现收现付，用于互助共济；个人账户基金实行积累，用于职工个人未来养老。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与主要原则：

1. 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制度基本定型。
2. 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机制，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3. 增量改革，平稳过渡。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通过实行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
4. 养老保险顶层设计、坚持精算平衡。

（三）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2021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行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民生改善和社会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对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作出顶层设计，推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入快车道。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重要成就：一是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二是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三是推进全民参保计划，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四是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五是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保障关乎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我国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蓝图。一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已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阶段。要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二是要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加强社会保障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三是要完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和服务网络，提升社会保障治理效能。要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深入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四是要坚持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坚持国家顶层设计，增强制度的刚性约束，加强对制度运行的管理监督。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的主要内容

- (一) 参保范围
- (二) 缴费办法
- (三) 个人账户管理
- (四) 职业年金管理
- (五) 缴费年限认定
- (六) 待遇计算

（一）参保范围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规定：“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是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二类事业单位**”。尚未转制到位的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缴费办法

1. 缴费工资基数的构成

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自治区统一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指13个月工资）；绩效奖金（2018年起）。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自治区统一规范后绩效工资（控高线以内）。

其余项目暂不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申报项目：

基本工资包括：本人职务职级（岗位）、级别（薪级）工资具体（含教护工资提高10%部分、农业水浮动及固定工资）。

特殊岗位津贴包括：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教护龄津贴、特级教师津贴、林区津贴、地矿事业津贴及核工业工龄退休补助、水上作业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特殊岗位原工资构成比例提高部分、特殊教育津贴等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规定的津补贴。

规范后的津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为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事业单位为绩效工资。

年终一次性资金：本人当年12月份基本工资。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包括**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工资**，绩效工资总量由人社、财政部门核定后下达，公益二类和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实行控高线管理。经人社部门核准的控制线以内发放的绩效工资都可纳入缴费基数。

2. 缴费比例

机关、事业单位按应缴费工资总额16%（以前为20%）缴费，形成统筹基金；个人按本人工资8%缴费，记入个人账户。

设立60%--300%的上下限：个人工资超过上年度全区全口径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基数；低于上年度全口径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的，按上年度全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个人缴费基数。

全区全口径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计算公式：全口径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人数×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月人均工资+全区城镇私营单位人数×全区城镇私营单位月人均工资）/（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人数+全区城镇私营单位人数）

公布的时间及方式：自治区统计部门于6月份公布相关数据后，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计算全口径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标准。

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为15769.5元和3153.9元，即单位养老保险月缴费上下限标准为2523.12元和504.62元，个人养老保险月缴费上下限标准为1261.56元和252.31元。

(三) 个人账户管理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本人缴费工资基数8%的数额建立，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

2. 个人账户储存额只用于工作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2016年为8.31%；2017年为7.12%；2018年为8.29%；2019年为7.61%；2020年为6.04%。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增强了制度的激励作用，参保人员缴费越多，个人账户储存额越多，获益越大。个人账户养老金发放完毕后，由统筹基金继续支付至参保人身故。

问题：多缴养老保险费划算吗？

答：1. 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是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尽的法定义务。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 拖欠社会保险费属于失信行为，单位和负责人将列入失信“黑名单”。

3. 个人缴费部分全部进入个人账户，利息远高于3年期定期存款，多缴多得，可以继承，个人不会吃亏。

（四）职业年金

职业年金：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缴费比例。**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单位按本单位缴费基数的8%缴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4%缴费。

（2）**个人账户。**单位和个人缴费部分全部计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按规定计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3）**记账利率。**我区2014年10月至2018年12月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确定为5%。

(4) 管理方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规定：
“对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储存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对非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从2019年1月起，做实自治区本级财政全额供款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5) 领取办法：工作人员在过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可选择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月待遇标准，发完为止，同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享有继承权。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

（五）缴费年限认定

缴费年限分为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

视同缴费年限，是为了将工作人员在改革前已做出的工作贡献，转化为改革后的缴费贡献，是为实现改革的平稳过渡而做出的制度安排。

社会保险法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

实际缴费年限，就是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2014年9月30日后，只有实际缴费年限，不再有视同缴费年限。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且属于编制内人员、其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

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退休，有企业或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参保人员，在企业保建立前在国企工作的经历，视同，企业保建立后，应当缴费，认定为实际缴费年限，不能认定为视同，未缴费的，应该补缴。

。

(六) 待遇计算

1. 机关保“新人”待遇计发办法:

2014年10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人员称“新人”，其养老保险待遇计算办法与企业工作人员基本一致。

机关保新人待遇计算办法理解:

待遇有两块，基本加年金;

基本含两项，基础和个账;

基础是统筹，社平为基数;

与缴费挂钩，多缴能多得;

与年限挂钩，长缴才多得;

个账除月数，晚退更多得。

年金是补充，领取选方式。

机关保“新人”待遇计发办法：

待遇计发标准=基本养老金+职业（企业）年金月计发标准（补充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

基础养老金=退休时上年度全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1 + \text{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div 2 \times \text{缴费年限} \times 1\%$

平均缴费工资指数=历年各月缴费工资指数的总和 \div
累计实际缴费月数

月缴费工资指数=当月缴费工资基数 \div 缴费当月全区
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 \div 计发月数

养老保险待遇计算办法包含了互助共济、二次分配、自然增长、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晚退多得等基本原则。

退休时上年度全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相关部门根据统计公报数据计算并公布。数值逐年上升。

月缴费工资指数：缴费额与全区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进行比较，逐年逐月计算缴费水平。2020年全区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5256.5元，假设参保人2020年缴费基数为10000元，每月单位缴费1600元，个人缴费800元。则2020年参保人月缴费工资指数为1.90。

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体现参保人长期缴费水平。假设参保人2018年、2019、2020年月缴费工资指数分别为1.8、1.9、1.95，则2018-2020年的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为（ $1.8+1.9+1.95$ ） $\div 3=1.883$ 。

个人账户养老金：与个人缴费相关，多缴多得，长缴多得；与退休年龄相关，退休年龄越大，计发月数越小，待遇水平越高。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50	195
55	170	57	158
60	139	70	56

假设某同志2045年10月退休，缴费年限30年，平均缴费指数为1.5，个人账户积累30万，职业年金积累45万。2045年全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以2020年为基数，假设年增长率为5%，为 $5889\text{元/月} \times (1+5\%)^{25} = 19940\text{元}$ 。

其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为：

(1) **基础养老金** = 退休时上年度全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1 + \text{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div 2 \times \text{缴费年限} \times 1\% = 19940 \times (1 + 1.5) \div 2 \times 30 \times 1\% = 7477.5\text{元}$

(2) **个人账户养老金** = 个人账户储存额 \div 计发月数
 $= 300000 \div 139 = 2158\text{元}$

(3) **职业年金养老金** = 职业年金账户储存额 \div 计发月数
 $= 450000 \div 139 = 3237\text{元}$

新人待遇计算办法与企业保持待遇计算办法一致，与退休人员职务职级没有关系，仅与退休时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参保人员缴费基数、缴费时长相关。

2. 机关保“中人”待遇计算办法

2014年9月30日(含)前参加工作、2014年10月1日后退休的人员(即“中人”)

“中人”设立10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即新办法(含职业年金待遇)计发待遇低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按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保持待遇不降低;高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超出的部分,第一年退休的人员(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放超出部分的10%,第二年退休的人员(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放20%,依此类推,到过渡期末年退休的人员(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发放超出部分的100%。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人员执行新办法。

$$(1) \text{ 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 (A \times M + B + C) \times \prod_{n=2015}^n (1 + G_{n-1})$$

A: 2014年9月工作人员本人的**基本工资标准**;

B: 2014年9月工作人员本人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等对应的**退休补贴标准**;

C: 按照国办发[2015]3号文件规定**增加的退休费标准**（县处级460元，乡科级350元）。

M: 工作人员退休时工作年限对应的老办法**计发比例**：工作年限35年以上的90%，工作年限30至35年的85%，工作年限20至30年的80%，工作年限10至20年的70%。

G_{n-1} : 参考第n-1年全区在岗职工工资增长等因素确定的**工资增长率**， $n \in [2015, N]$ ，且 $G_{2014}=0$ ； $G_{2015}=6\%$ ； $G_{2016}=4.5\%$ ； $G_{2017}=3\%$ ； $G_{2018}=3\%$ ； $G_{2019}=2.9\%$ 。

N: 过渡期内退休人员的**退休年度**， $N \in [2015, 2024]$ 。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的，其退休年度视同为2015年。

“中人”待遇老办法实例计算

退休时间	职务级别	2014年职务+级别工资		工龄	计发比例		2014年9月退休生活补贴		国办发[2015]3号增加的退休费		工资增长率(%)
		1156	A		90%	M	2092	B	260	C	
2017年4月	科员	1156	A	35	90%	M	2092	B	260	C	6; 4.5

$$\begin{aligned}
 \text{老办法养老金} &= (A \times M + B + C) \times \prod_{n=2015}^N (1 + G_{n-1}) \\
 &= (1156 \times 90\% + 2092 + 260) \times (1 + 6\%) \times (1 + 4.5\%) \\
 &= 3757.8 \text{元}
 \end{aligned}$$

$$(1) \text{ 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 (A \times M + B + C) \times \prod_{n=2015}^n (1 + G_{n-1})$$

特点:

1. 是原有退休制度的延伸。
2. 与职务职级、技术等级有关。
3. 基本工资、退休补贴标准封定在2014年9月。
4. 包含2015年调待值。
5. 每年乘以工资增长率。

(2) “中人”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职业年金月计发标准

基础养老金=退休时上年度全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2×缴费年限(含视缴费年限,下同)×1%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年限+实际平均缴费指数×实际缴费年限)÷缴费年限

过渡性养老金=退休时上年度全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年限×1.4%

个人账户养老金=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计发月数(60岁为139; 55岁为170; 50岁为195。)

职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计发月数

参保人员视同缴费指数的认定,以本人退休时职务职级(岗位薪级)所对应的全区统一规定的视同缴费指数予以确定。

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案例：

某同志2017年4月60岁退休，其退休时为**科员二十级6档**，视同缴费年限393个月，视同缴费指数为1.3132。实际缴费年限31个月，实际缴费指数1.0514。累计缴费年限424个月，平均缴费指数为1.2941，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9102元，职业年金累计储存额为13421元，2017年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为4723.8元/月。

其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为：

(1) **基础养老金**=退休时上年度全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2×缴费年限×1%

$$=4723.8 \times (1+1.2941) \div 2 \times 424/12 \times 1\% = 1914.6 \text{元}$$

(2) **过渡性养老金**=退休时上年度全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年限×1.4%

$$= 4723.8 \times 1.3132 \times 393 \div 12 \times 1.4\% = 2844.3 \text{元}$$

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案例：

(3)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计发月数=
9102÷139=65.5元

(4) 职业年金月计发标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累计储存
额÷计发月数=13421÷139=96.6元

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1914.6+2844.3+65.5+96.6=4921
元/月

新老办法对比：新办法待遇4921元，其老办法待遇
3757.8元，新办法高于老办法，2017年限高比例为30%。

养老保险待遇=3757.8+1163.2×30%=4106.8元

基本养老金=4106.8-96.6=4010.2元

新老办法对比计发待遇特点：

1. 过渡期（2024年9月30日）结束后不再实施新老办法对比，工龄较短，缴费基数较低的部分退休人员与过渡期同类人员相比，待遇可能下降。

2. 过渡期结束后，中人退休仍然计算过渡性养老金，但随着视同缴费年限的减少，过渡性养老金占养老金比重将逐步下降。缴费对养老金的贡献逐年增大。实际缴费每增加一年，个人账户和职业年金每月养老金增加值约为：副厅216元，正处180元，副处153元，正科127元。

3. 工龄在30年以下的退休人员老办法待遇高于新办法。工龄在35年以上的退休人员，与其他工龄段人员相比，待遇增长明显。

4. 不同职务之间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水平仍保持一定差距，体现了工作人员之间贡献大小差别。职务职级越高，缴费基数越大，视同缴费指数越高，养老保险待遇越高。

（三）过渡期内职务晋升人员老办法待遇标准

范围：2014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内退休、期间本人职务职级（技术职称）升降的工作人员（简称职务升降人员），包括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后晋升职级的工作人员，不包括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的工作人员。

计算办法：先计算本人的老办法待遇标准 Q （2014年9月工资），再以升降后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对应2014年9月的工资标准计算出“ $A \times M + B + C$ ”与升降前的差额（降职的，其待遇差为负数），该差额在职务职级（技术职称）升降当年开始使用，从次年起计算增长率，形成累计待遇差 H ， $Q + H$ 即为职务（技术职称）升降后的老办法待遇标准。

过渡期内职务晋升或下降人员老办法待遇标准

理解：

1. 计算原职务的老办法待遇标准（含增长率）。
2. 计算职务升降后与原职务的老办法待遇标准差。
3. 标准差从升降职务次年计算增长率。
4. 原职务的老办法待遇标准+含增长率的标准差=职务升降后的老办法待遇标准。

职务晋升时级别工资含正常晋级晋档的案例：

某同志2016年10月由正科晋升为副处，2017年12月退休，其老办法待遇标准应按以下方法确定：

时间	职务级别	职务工资	级别工资	2014年9月对应级别	对应级别工资	工龄	计发比例		2014年9月退休生活补贴		国办发(2015)3号增加的退休费		增长率
									基本	津贴	A	B	
2014年9月	正科	480	945	18-7	976	38	90%	M	2720	B	350	C	6% 4.5%
2016年10月	副处	590	1061						3375	B'	460	C'	

$A = 2014\text{年}9\text{月该同志职务工资} + \text{级别工资} (19-8) = 1425\text{元}$

$A' = \text{该同志晋升后职务工资} + \text{同类人员对应级别工资} (18-7) = 1566\text{元}$

$Q = (A \times M + B + C) \times (1 + G_{2015}) \times (1 + G_{2016}) = 4821.26\text{元}$

$H = [(A' \times M + B' + C') - (A \times M + B + C)] \times (1 + G_{2016}) = 932.04\text{元}$

老办法退休待遇 = $Q + H = 5753.30\text{元}$

问题：提前退休是否影响养老金待遇？

答：现行养老保险待遇计算办法遵循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晚退多得的基本原则。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高于老办法的退休人员，晚退待遇水平更高。

三、工作中常见的养老保险问题

（一）使用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人员能否参加机关保问题

后勤控制数中“老人老办法”人员应当参加机关保。经与编制、财政部门充分论证，后勤控制数中“新人新办法”人员不纳入机关保。一是与后勤服务向社会购买服务转变的发展方向不符。二是“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聘用食堂、修缮、车队、绿化、保洁等，人员也不一定是采取公开招聘方式进入。三是“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人员经费保障采用人员定额制。如参加机关保，单位将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和死亡待遇负担，个人因缴纳职业年金影响实际收入。中职学校主要是因为控制数人员不是通过公开招聘方式进入，暂不能参加机关保。

（二）改革后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保险关系问题

1. 2014年10月1日后，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过渡期内退休的，根据调入后其本人所任职务（技术职称），结合其本人工作经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有关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06〕50号）有关规定，核定其2014年9月的基本工资标准，按“中人”过渡办法实行新老办法对比计发养老保险待遇。退休前职务（技术职称）升降的，按桂人社办发〔2017〕26号文件规定办理。

（二）改革后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保险关系问题

2. 桂人社规〔2018〕6号文件规定：参保人员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金。个人账户储存额1998年1月1日之前按个人缴费累计本息计算转移，1998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按个人缴费基数的11%记入个人账户的储存额本息计算转移，2006年1月1日后按计入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计算转移。统筹基金（单位缴费）从1998年1月1日起，以本人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转移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三）改革后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出去的人员保险关系问题

1. 人社部规〔2017〕1号文件规定：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跨统筹范围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的，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单位缴费及个人账户储存额（个人缴费部分）随同转移。

2. 机关事业单位离职人员如何转移养老保险关系

已参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之后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灵活就业的，应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社会统筹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居住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管理。

（三）改革后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出去的人员保险关系问题

3. 参保人员办理了正式调动或辞职、辞退手续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根据改革前本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年限长短补记职业年金，以实账方式划转至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所需资金由其原所在单位按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

补记职业年金标准=2014年9月本人缴费工资×12 × 改革前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年限×12% ×（1+历年职业年金记账利率）

2014年9月本人月工资收入中包含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项目：按2014年10月本人的缴费基数所含项目及对应的2014年9月标准确定。职业年金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一致。职业年金是补充养老保险，必须在履行缴纳养老保险费义务的基础上同征同缴。因此，职业年金与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工资基数应一致。

改革前本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年限是指，2014年10月1日前本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期间，属于编制内人员的工作时限。人社部养老保险司、财政部社会保障司答复央保中心的复函中提出，参保人员改革前有在军队服役、担任西部志愿者、大学生“三支一扶”等特殊情形的暂不补记职业年金，待下一步政策明确后再做调整。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改革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不认定为补记职业年金的年限。主要考虑：部规1号文补记职业年金的规定是针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建立养老保险期间工作年限的一种补偿，若对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年限再进行补记，不符合政策制定的初衷。因此，**非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的年限不在补记范围内。**

历年职业年金记账利率是指2014年10月至本人离开机关事业单位时历年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账利率，2014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5%，2019年1月1日起按我区职业年金基金实际委托投资运营收益计算。

符合补记职业年金规定的参保人员在多个不同经费保障渠道的机关事业单位间流动后离开的，补记职业年金所需资金由最后离开单位全部负担。参保人员再次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并在机关保制度内退休的，补记职业年金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划转到待遇领取地机关保统筹基金。（河北、新疆、辽宁、宁夏、江苏、重庆等省市均由最后单位承担资金）

（四）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补缴问题

根据人社厅发〔2016〕38号文件规定，从2014年10月1日起，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工作人员达到符合退休条件但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不足15的，可由单位和个人按其退休时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一次性缴费（含职业年金）至满15年后，按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缴费基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缴费至本人达到退休年龄的当月止，补缴基数以退休年龄当月的缴费基数，按28%的缴费比例，一次性补缴至满15年。单位承担20%，个人承担8%。

机关保准备期清算后，欠费补缴应当按社保法规定收取滞纳金（按日加收万分之五）。

（五）连续工龄和视同缴费年限之间的关系

连续工龄在机关事业单位中也称工作年限。它是指职工在单位连续工作的时间。它是套改工资、调整工资、确定退休比例和享受福利待遇的主要依据。

视同缴费年限，是为了将工作人员在改革前已做出的工作贡献，转化为改革后的缴费贡献，是为实现改革的平稳过渡而做出的制度安排。参保人员2014年9月30日前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属于编制内管理人员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的工作年限（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

连续工龄不等同于视同缴费年限。连续工龄由工资部门认定，视同缴费年限由社保经办机构认定。

1、1996年7月建立个人账户前的连续工龄可以视同缴费年限。（中央行业建立个账时间为1998年7月）

桂人社规〔2018〕29号文件规定：“曾在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管理或在企业工作、后进入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内工作人员，其在我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建立个人账户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计算连续工龄的工作年限，可**视同缴费年限**”。

企业保对参保人员建账前的工作时期加发过渡性养老金。此类人员转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后，鉴于机关保待遇计发中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公式与企业保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公式基本一致，因此，政策规定将此类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建立个人账户前工作年限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在计发养老保险待遇时，计算过渡性养老金。

2. 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退休，有企业或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参保人员，如何确定视同缴费年限？

在企业保建立个人账户前在国企或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的工作时期，视同缴费年限。企业保建立个人账户后，必须缴费，认定为实际缴费年限，不能认定为视同；未缴费的，应该补缴。在机关保改革前在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经历，视同缴费年限，机关保改革后，只认定实际缴费年限。

企业保的视同缴费年限+机关保的视同缴费年限+企业保的实际缴费年限+机关保的实际缴费年限=参保人的总的缴费年限。

3. 参保人员临退休前补缴养老保险费如何计算养老保险待遇问题。

按工资部门提供的连续工龄计算退休人员老办法待遇标准。计算退休人员新办法待遇标准时，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工作时期确认为实际缴费年限。

注意：参保人员如果有涉企经历，但从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补缴企业保的保险费应该在到达退休年龄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社保经办机构不予受理，未能补缴的工作年限，不能计算为缴费年限。建议单位对将退休人员资料提前审核，并将利害关系及时告知将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从单位申报审核通过后次月发放。

4. 根据桂人社函〔2012〕1248号文件认定的人事档案代理期间的连续工龄，如何计算养老保险待遇问题。

按工资部门提供的连续工龄计算退休人员老办法待遇标准。

计算退休人员新办法待遇标准时，企业保建立个人账户后，参保人员人事档案代理期间属于企业保覆盖范围的，应当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时期确认为实际缴费年限，未缴费的应该补缴。不补缴的不能认定为缴费年限。

（六）单位首次设岗已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的处理

《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简报第12期》第十四点规定：2006年7月1日工资制度改革后至本单位首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完成，期间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比照本单位各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条件，重新确定其相应岗位等级（其工龄和任职年限计算到退休时，退休时间不变）。岗位等级发生变化的，可按新确定的岗位等级与本单位在职人员同步调整和兑现退休费；岗位等级没有变化的，退休费不变。

举例：某医院2017年7月首次岗位认定时，对2006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退休的人员73人比照在职人员条件重新确定其岗位等级。人社部门2017年7月予以确认。

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处理意见：由社保经办机构为73人重新确定养老保险待遇。退休人员岗位重新确定后的工资标准由工资部门计算。过渡期后退休的人员，退休生活补贴标准按2014年标准计算。发放起始时点为：2017年8月。

（七）事业单位退职人员老办法计算问题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丧失工作能力，又不具备退休条件的，应当退职。桂政发〔2006〕50号文件对退职等人员的计发比例进行了明确（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按50%计发；工作年限满10年不满20年的，按60%计发；工作年限满20年以上的按70%计发）。据此，我厅桂人社函〔2020〕158号规定：在过渡期内退职的，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老办法计发比例、退休补贴标准、国办发〔2015〕3号文增加退休费标准等参数按退职人员的标准来计算。

（八）机关保改革后，受处分和刑事处罚人员生活费的标准问题

人社部正在制定相关政策，已两次征求各省意见。待国家出台文件后实施。《关于公务员退休后受刑事处罚期满有关待遇问题的复函》（桂人社函〔2013〕423号）函复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规定：对贵单位公务员退休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其刑罚执行完毕后的生活待遇处理问题属于贵单位职能，鉴于来文函询，我们建议贵局可考虑最低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高不高于退休时的退休费水平酌情解决。

（九）加发退休费问题

桂人社规〔2018〕12号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仅限于人社厅发〔2016〕38号规定的改革前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含与劳模执行同样标准的省部级先进工作者）、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符合提高退休费计发比例条件，且改革后退休的工作人员；其他符合提高退休费计发比例条件的人员，仍按原办法执行，即按桂人社发〔2016〕1号文件执行，单位给予补助，不随养老金发放。

一次性退休补贴=工作人员退休时职务职级（岗位、技术等级）、级别（薪级）对应2014年9月的基本工资标准×原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制度规定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240

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由退休人员所在单位报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国家级、省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如省部级劳模）从2019年12月5日起，不再实施一次性增发退休费政策，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待遇规定执行。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每人每月600元，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每人每月300元。

谢谢大家！